

附件: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资金用途	金额	科 目	备注
1	砖埠镇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2378	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
2	砖埠镇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1100	2130505 生产发展	
3	湖头镇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150	2130505 生产发展	
4	界湖街道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150	2130505 生产发展	
5	铜井镇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	40	2130505 生产发展	
6	县人社局	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72	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
	合计		3890	2	